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本次审议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4、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司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朝辉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向旭家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伊松林

2020年8月24日